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30日证监许可【2016】643号文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5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2016年9月26日到2016年10月31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4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总经理：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05888
联系人：章希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持有49%的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孔祥清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主办、主管、副处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加拿大TD Securities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ichael Martin先生，董事，博士。曾任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律师助理；第一波士顿银行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董事总经理；Brooklyn NY Holdings总裁；现任美国华平投资集团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全球金融行业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美国Financial Engines董事、加拿大DBRS董事、美国Mariner Finance董事。

周朗朗先生，董事，本科。曾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加拿大）分析师；花旗银行（香港）投资银行部分析师；现任美国华平集团中国金融行业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灿谷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胡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美国俄亥俄州舒士克曼律师事务所律师、飞利浦电子中国集团法律顾问、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尉安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区食品农业研究主管，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CEO兼上海分行行长，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现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宏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中国区董事长，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监事会成员

朱莉丽女士，监事，硕士。曾就职于美林投资银行部、德意志银行投资银行部；现任美国华平集团执行董事。

杨莹女士，监事，本科。曾在三九集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工作，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贺桂先先生，监事，本科。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监。

王波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上海证券报记者；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战略策划部总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孔祥清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向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武汉长江金融审计事务所任职所长，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2年加入华宝基金公司参与公司的筹建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清算登记部总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欧江洪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主办、宝钢集团成本管理处主管、宝钢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秘书、宝钢集团办公厅秘书室主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慧勇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所长助理／研究执行委员会副主任／首席分析师的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自强先生，硕士。曾任大同证券研究员、中原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上海融昌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员、研究总监。2006年5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至今任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兼任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4月起任投资副总监，2014年12月起兼任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夏林锋先生，硕士。曾在上海高压电器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2010年7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担任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兼任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兼任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刘自强先生，投资总监、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闫旭女士，投资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戈游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曾豪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蔡目荣先生，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制度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包括基金经理离任审查在内的各项内部审计事务等。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30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15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5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5年、2016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均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迄今已第十次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来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联系人：章希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电话：95588
客户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电话：95566
客户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400－888－8811
客户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戴青
客户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周志杰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6
客户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9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杨天枝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云际道立达公寓F座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http://www.ewww.com.cn

（1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21－62821733
客户电话：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传真：862168767981
客户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1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1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郭晶晶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527
客户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夏锐
联系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客户电话：400－8888－993、95309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姚巍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联系电话：95575
客户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李弢
联系电话：400－818－8118
客户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吕卓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2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032284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楼至2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楠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2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0327室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客户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马艺卿
联系电话：025－83389093
客户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姜志伟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电话：0451－82337279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联系人：周驰
传真：0755－82435367
客户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3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韩笑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3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客户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联系电话：021－33388211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煜
联系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电话：400－8096－096、95355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付婷
联系电话：010－63081493
传真：010－63081344
客户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3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3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客户电话：95551、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227
客户电话：4008895565或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孙超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89414
客户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4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4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第04层、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电话：95532或400 600 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4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电话：400－8888－108、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4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4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4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户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817－5666

（4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50）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客户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5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联系电话：4000－776－123
客户电话：4000－77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5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5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客户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联系人：张丽琼
客户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55）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客户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56）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客户电话：400－821－0203

（57）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客户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5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联系电话：400－678－8887
客户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59）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户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其它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曹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曹阳

五、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挖掘未来主导产业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未来主导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经过多年快速增长，我国经济所面临的资源条件、环境条件、人口结构条件等关键因素发生巨大变化，进入转型期。以房地产、传统制造业为代表的传统主导产业的增长模式难以为继，其地位和影响力都在下降，新兴的、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未来主导产业逐渐崛起。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股票选择策略，将“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相结合，挖掘未来主导产业的投资机会。

（1）未来主导产业主题界定

未来主导产业是指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取代以房地产、传统制造业为代表的传统主导产业，成为新兴的、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并且对国民经济起主导作用的产业。

未来主导产业应主要具备以下特征：

1）行业增速快。持续一定时间内行业增长率高于同期GDP增长率，且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2）技术创新。通过研发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式，开发新产品或提供新服务，提升产品或服务的价值。

3）行业带动性及影响力较强。通常包括三个方面：前向关联效应，即带动为其提供相关设备、技术和原材料要素的行业发展；后向关联效应，即为其后端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技术，带动其发展；旁侧关联效应，即带动产业主要分布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繁荣、就业面扩大等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

4）国家政策支持。我国的经济转型发展方向与国家政策导向紧密相关，国家政策支持和重点发展的行业，通常对国家未来发展起决定性影响，也极有可能成为未来主导产业。

综合考量以上四个标准，本基金将投资符合未来主导产业定义的相关行业，包括但不限于：通信传媒、计算机、电子、高端机械、汽车、新能源、环保、医药、新兴消费等行业及其细分子行业。

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到不同阶段，由于特定的居民需求以及国家政策导向等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相应的未来主导产业的构成可能会发生变化，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其构成进行动态调整。

（2）个股投资策略

在上述符合未来主导产业定义的行业中，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策略，依靠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优质公司。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公司的基本面，通过分析公司的资本结构、经营模式、创新能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具有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主要关注：

a、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资本结构，是否具有充分市场化的管理层激励机制；

b、上市公司是否有清晰、合理、可执行的发展战略；

c、上市公司管理层是否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建设、市场开发、研发控制等，以及管理层是否诚信；

d、上市公司的新技术或创新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原创性、领先性和可实现性，上市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e、上市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否具有专利保护、较高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较大的市场需求增长空间；

f、上市公司是否受到国家政策扶持。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盈利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通过行业内比较、历史比较等方法，并结合行业未来成长空间及市场情绪等因素，挑选成长性好、财务健康和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

a、成长性指标：预测未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每股收益增长率等；

b、盈利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

c、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和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

3、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率投资工具，以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首先，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

其次，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与调整是一个自下而上的过程，需综合评价个券收益率、波动性、到期期限、票息、赋税条件、流动性、信用等级以及债券持有人结构等决定债券价值的影响因素。同时，本基金将运用系统化的定量分析技术和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等方法管理风险，通过久期、平均信用等级、个券集中度等指标，将组合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此基础上，通过各种积极投资策略的实施，追求组合较高的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产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制定与本基金相适应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

（四）投资管理

1、决策依据

本基金主要依据下列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1）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2）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3）未来主导产业主题上市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跟踪调研结果；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机制

公司的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由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具体承担基金管理工作。投资总监负责监督管理基金日常投资活动。公司投资决策机制为分级授权机制，即：

第一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基金经理的投资组合配置提案和重点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频率每月不少于一次）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基金投资的重大问题。

第二级，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确定投资组合配置提案。

研究部、投资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会议频率双周一次或更多）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研究、交流投资信息，探讨、解决投资业务的有关问题。双周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就研究部提交的全市场模拟组合与配置、宏观及行业策略，以及研究员提交的各行业模拟组合、三级股票池、重点投资品种等进行充分讨论。基金经理根据联席会议的成果及自身判断确定投资组合配置提案。

第三级，基金经理。在各自的权限内执行和优化组合配置方案。

（2）投资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资产配置做出决策。

2）研究人员负责投资研究和分析

研究人员根据自身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初选股票池和策略精选股票池，就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和个股买卖提出建议。

3）基金经理小组负责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提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建议，同时结合股票排序和研究员的报告，形成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投资组合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基金经理向交易部下达具体的投资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决定书执行指令。

4）绩效评估

主要包括四项核心功能：风格检验、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由绩效评估人员利用相关工具评估。

5）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制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编制，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反映中国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具有市场认可度高、代表性强、编制透明等特点。

上证国债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

作为混合型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未来主导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下转B43版）